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号：2017-061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19日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董事郜武先生，监事周家秋女士，监事陈华申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赵爱学先生提交的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书》。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2017-048），对上述董监高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2017年10月9日，公司收到董事郜武先生，监事周家秋女士，监事陈华申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赵爱学先生提交的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监高人员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董事郜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100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1653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3.3781%。

监事周家秋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不超过50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27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2.9358%。

监事陈华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不超过9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49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4%。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赵爱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30 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96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4.111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2017-048）。

二、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，董事郜武先生，监事周家秋女士，监事陈华申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赵爱学先生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期间，董事郜武先生，监事周家秋女士，监事陈华申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赵爱学先生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上述人员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

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